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A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尚伟、李嘉士、丁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于 2025 年半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的 H 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H 股新股的其他证券），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1）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2）本议案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及（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H 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 H 股股份

并制定回购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为止：（1）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第 2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 H 股发行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6 月底之前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